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 修正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0971 號

第十五條之一 軍官、士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降階懲罰者，其俸級依原任官階換敘次一官階相當俸級；次一官階無相當俸級者，換敘該官階最高俸級。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